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79 號

聲 請 人 黃 芷 榆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係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74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以犯罪所得之沒收，性質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非屬刑罰，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等為由，而為維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44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關於對聲請人沒收及追徵款項之見解；惟沒收之效果與刑罰無異，法院判決就沒收金額之認定，僅以自由證明為據，其證明強度與待證事實之精確程度顯不相當，而使沒收金額之認定，實質上不可審查，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並對聲請人之財產權造成不成比例之侵害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規定，爰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

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」

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聲請人曾就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之上訴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依聲請人執系爭判決所為之爭議言，本件聲請應以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持其對犯罪所得沒收之性質及證明法則之主觀意見，就法院關於犯罪所得金額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，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尚難謂對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